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 (2025) 270080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2700803号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9月、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9月、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审计报告使用范围

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进行股权转让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第1页共3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系众环审字（2025）2700803 号报告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春玉

霍春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佩佩

田佩佩

中国·武汉

2025年11月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5,633,612.71	21,423,99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217,368.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六、3	48,305,208.80	768,225.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4	188,023,723.77	168,600,949.74
流动资产合计		296,179,913.28	190,793,166.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六、5	1,969,759,166.99	1,165,791,999.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6	941,314.50	956,256.00
无形资产	六、7	7,775,264.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8	4,294,110.26	366,928,40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2,769,856.17	1,533,676,660.20
资产总计		2,278,949,769.45	1,724,469,826.99

单位负责人：(21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2102)

会计机构负责人：(210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9	209,678,206.94	92,914,605.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426,753,504.40	286,955,044.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六、12	4,235,610.24	188,694,485.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3	177,128,260.38	11,715,623.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7,795,581.96	580,279,76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4	917,445,925.42	827,190,066.9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7,445,925.42	827,190,066.91
负债合计		1,735,241,507.38	1,407,469,826.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5	540,000,000.00	31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6	3,708,26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708,262.07	317,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8,949,769.45	1,724,469,826.9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7	3,732,184.07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六、18	23,92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8,262.0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8,262.07	
减：所得税费用	六、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8,262.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8,262.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8,262.0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1	150,000,000.00	5,001,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5,001,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2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1	197,536,98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60,90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0,905.20	5,001,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0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0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187,017.03	993,211,19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87,017.03	993,211,1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87,017.03	-993,159,88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0	18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819,420.44	637,089,691.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1		184,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819,420.44	1,006,939,691.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22,220.96	5,622,220.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99,268.37	11,453,092.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1	184,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71,489.33	17,075,31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47,931.11	989,864,37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22	34,200,008.88	1,705,49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2	5,104,187.79	3,398,69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2	39,304,196.67	5,104,187.7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7,000,000.00										317,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7,000,000.00										317,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000,000.00										223,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000,000.00										22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3,000,000.00										22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0,000,000.00									3,708,262.07	543,708,26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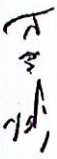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7,000,000.00									317,000,000.0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在兴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本公司系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更改名称，曾用名：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经济开发区，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211481MA112XRA42，注册资本 5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建。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股权转让使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关联方关系（合并范围内）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根据应收账款性质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关联方关系（合并范围内）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根据其他应收款性质

④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



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



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



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7。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	4	4.80
机器设备	5-20	4	19.20-4.80
运输工具	10	4	9.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4	19.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



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 年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另外，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



日转为无形资产。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7。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



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



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4、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对负债项目进行重新划分，并进行追溯调整。解释第 17 号第三条，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已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已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46 号)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第 116 号)中列明了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具体项目，其中包括本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项目。本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8 至 203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9,304,196.67	5,104,187.79
其他货币资金	16,329,416.04	16,319,803.66
合 计	55,633,612.71	21,423,991.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39,302,196.67	5,094,187.79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土地复垦保证金	16,329,416.04	16,319,803.66
合 计	16,329,416.04	16,319,803.66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9-30	2024-12-31
1 年以内	4,217,368.00	
1-2 年		
2-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4,217,368.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217,368.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7,368.00	100.00			
其中：					
应收外部单位	4,217,368.00	100.00			
其他企业组合					
合 计	4,217,368.00	100.00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政府及事业单位组合					
其他企业组合					
合 计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按应收外部单位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17,368.00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1-2 年						
2-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217,368.00					

（3）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9-30	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 比例（%）	2025-9-30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4,217,368.0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305,208.80	768,225.60
合计	48,305,208.80	768,225.60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9-30	2024-12-31
1 年以内	47,536,983.20	766,225.60
1 至 2 年	766,225.60	



账龄	2025-9-30	2024-12-31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000.00	2,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48,305,208.80	768,225.6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8,305,208.80	768,225.60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9-30	2024-12-31
押金及保证金	48,303,208.80	766,225.60
备用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48,305,208.80	768,225.60

③ 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④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兴城市税 务局	48,303,208.80	99.99	押金及保证 金	1 年 以 内、1 至 2 年	
员工备用金借款	2,000.00	0.01	往来款	3 至 4 年	
合计	48,305,208.80	100.00	——	——	

4、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8,023,723.77	168,600,949.74
合计	188,023,723.77	168,600,949.74



5、在建工程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969,759,166.99		1,969,759,166.99	1,165,791,999.89		1,165,791,999.89
工程物资						
合计	1,969,759,166.99		1,969,759,166.99	1,165,791,999.89		1,165,791,999.89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船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665,694,356.10		665,694,356.10	169,843,101.23		169,843,101.23
中船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304,064,810.89		1,304,064,810.89	995,948,898.66		995,948,898.66
合 计	1,969,759,166.99		1,969,759,166.99	1,165,791,999.89		1,165,791,999.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① 2025 年 1-9 月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4-12-31	2025年1-9月		2025-9-30
			增加	减少	
中船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3,608.29	169,843,101.23	495,851,254.87		665,694,356.10
中船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2,058.70	995,948,898.66	308,115,912.23		1,304,064,810.89
合 计	265,666.99	1,165,791,999.89	803,967,167.10		1,969,759,166.99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中船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8.60	58.60	8,712,231.67	5,758,795.38	2.32	自筹、借款
中船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85.76	85.76	27,167,816.61	13,126,700.26	1.96	自筹、借款
合 计			35,880,048.28	18,885,495.64		



② 2024 年 1-12 月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3-12-31	2024年1-12月		2024-12-31
			增加	减少	
中船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3,608.29	18,748,030.19	151,095,071.04		169,843,101.23
中船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2,058.70	537,559,154.66	458,389,744.00		995,948,898.66
合 计	265,666.99	556,307,184.85	609,484,815.04		1,165,791,999.89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中船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4.95	14.95	2,953,436.29	2,868,269.61	3.45	自筹
中船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65.50	65.50	14,041,116.35	11,134,049.56	2.36	自筹、借款
合 计			16,994,552.64	14,002,319.17		



6、使用权资产

A、2025 年 1-9 月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6,100.00			996,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96,100.00			996,1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844.00	14,941.50		54,785.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844.00	14,941.50		54,785.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956,256.00			941,314.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56,256.00			941,314.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956,256.00			941,314.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56,256.00			941,314.50

B、2024 年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6,100.00			996,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96,100.00			996,1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22.00	19,922.00		39,844.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922.00	19,922.00		39,844.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976,178.00			956,25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6,178.00			956,256.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976,178.00			956,25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6,178.00			956,256.00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① 2025 年 1-9 月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2、2025 年 1-9 月增加	7,867,046.60	7,867,046.60
（1）购置	7,867,046.60	7,867,046.60
（2）内部研发		
3、2025 年 1-9 月减少		
（1）处置		
4、2025-9-30 余额	7,867,046.60	7,867,046.60
二、累计摊销		
1、2024-12-31 余额		
2、2025 年 1-9 月增加	91,782.18	91,782.18
（1）计提	91,782.18	91,782.18
3、2025 年 1-9 月减少		
（1）处置		
4、2025-9-30 余额	91,782.18	91,782.18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2025 年 1-9 月增加		
（1）计提		
3、2025 年 1-9 月减少		
（1）处置		
4、2025-9-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9-30 账面价值	7,775,264.42	7,775,264.42
2、2024-12-31 账面价值		



② 2024 年 1-12 月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2、2024 年 1-12 月增加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2024 年 1-12 月减少		
(1) 处置		
4、2024-12-31 余额		
二、累计摊销		
1、2023-12-31 余额		
2、2024 年 1-12 月增加		
(1) 计提		
3、2024 年 1-12 月减少		
(1) 处置		
4、2024-12-31 余额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2024 年 1-12 月增加		
(1) 计提		
3、2024 年 1-12 月减少		
(1) 处置		
4、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2、2023-12-31 账面价值		



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预付采购设备及工程项目款	4,294,110.26	366,928,404.31
合计	4,294,110.26	366,928,404.31

9、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信用借款	209,678,206.94	92,914,605.52
合计	209,678,206.94	92,914,605.52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1年以内	304,132,072.79	254,495,580.71
1-2年	94,297,553.26	32,381,263.97
2-3年	28,245,678.35	78,200.00
3年以上	78,200.00	
合计	426,753,504.40	286,955,044.6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5-9-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34,743,328.00	未到期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29,335,000.00	未到期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019,974.62	未到期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4,371,031.45	未到期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7,700,807.74	未到期
合计	102,170,141.81	——

1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5年1-9月	2025-9-30
----	------------	-----------	-----------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项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461,971.27	461,97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508.96	46,508.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8,480.23	508,480.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5年1-9月		2025-9-30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 险费				
工伤保险费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项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273.45	400,273.45	
2、职工福利费		7,485.98	7,485.98	
3、社会保险费		21,908.28	21,908.28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9,879.74	19,879.74	
工伤保险费		2,028.54	2,028.54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24,342.00	24,3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61.56	7,961.5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61,971.27	461,971.2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5年1-9月		2025-9-30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项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32,456.64	32,456.64	
2、失业保险费		1,014.32	1,014.32	
3、企业年金缴费		13,038.00	13,038.00	



项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合计		46,508.96	46,508.96	

1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35,610.24	188,694,485.99
合计	4,235,610.24	188,694,485.99

（1）应付利息

无。

（2）应付股利

无。

（3）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往来款项	4,235,610.24	188,694,485.99
合计	4,235,610.24	188,694,485.99

②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7,128,260.38	11,715,623.89
合 计	177,128,260.38	11,715,623.89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信用借款	177,128,260.38	11,715,623.89
合 计	177,128,260.38	11,715,623.89



14、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期末利率期间 (%)
信用借款	1,094,574,185.80	838,905,690.80	1.68-2.50
小 计	1,094,574,185.80	838,905,690.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借款	177,128,260.38	11,715,623.89	
合 计	917,445,925.42	827,190,066.91	

15、 实收资本

(1) 2025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2025 年 1-9 月		2025-9-30	持股比 例%
		增加	减少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 技（北京）有限公司	317,000,000.00	223,000,000.00		540,000,000.00	100.00
合计	317,000,000.00	223,000,000.00		540,000,000.00	100.00

(2) 202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持股比 例%
		增加	减少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 技（北京）有限公司	132,000,000.00	185,000,000.00		317,000,000.00	100.00
合计	132,000,000.00	185,000,000.00		317,000,000.00	1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8,262.0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8,262.07	

1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32,184.07			
其中：发电收入	3,732,184.07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5 年 1-9 月：

合同分类	发电收入
按商品转让	
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732,184.0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 计	3,732,184.07

2024 年度：

合同分类	发电收入
按商品转让	
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 计	



1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土地使用税	20,742.75	
印花税	2,880.45	
水资源税	298.80	
合计	23,922.00	

19、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利息费用	18,885,495.64	14,002,319.17
减：利息资本化	18,885,495.64	14,002,319.17
减：利息收入		
汇兑损益		
手续费		
合计		

2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利润总额	3,708,262.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7,065.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影响	-927,065.52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关联方往来	150,000,000.00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5,001,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5,001,000.0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支付的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47,536,983.20	
关联方往来	150,000,000.00	
合计	197,536,983.20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往来借款		184,850,000.00
合计		184,85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往来借款	184,850,000.00	
合计	184,850,000.00	



2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08,262.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54,351.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5,183.93	5,001,00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0,905.20	5,001,0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39,304,196.67	5,104,187.7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104,187.79	3,398,696.2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0,008.88	1,705,491.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年 1-9 月	2024 年
一、现金	39,304,196.67	5,104,187.7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304,196.67	5,104,187.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04,196.67	5,104,187.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329,416.04	16,319,803.66	土地复垦保证金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风电场开发	100,000.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瑞驰菲思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466,211,946.87	108,493,821.95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1,460,420.55	83,609,482.83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87,475.45	20,655,866.46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6,014,286.24	91,369,247.80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服务	769,703.16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6,493,805.31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费		572,183.00
中船瑞驰菲思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服务		165,790.56
合 计		698,443,832.27	321,360,197.91

(2) 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情况

① 关联方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6,751,059.11	4,082,203.13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89,246.25	3,350,786.63
合 计		7,140,305.36	7,432,989.76

② 关联方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04,058.46	33,277.05

③ 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302,196.67	5,094,187.79

④ 关联方借款情况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2,175,183.66	161,155,184.62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5-9-30	2024-12-31
------	-----------	------------



项目名称	2025-9-30	2024-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564,000.00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363,941,592.92

(2) 应付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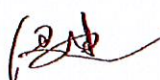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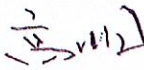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5-9-30	2024-12-31
应付账款：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944,473.38	36,543,598.09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26,789,589.92	39,595,907.10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41,298,900.00	83,922,019.70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29,335,000.00	29,335,000.00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789,182.73	16,019,974.62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1,688,283.19	7,700,807.74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1,653.25	81,653.25
合计	364,927,082.47	213,198,960.50
其他应付款：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3,699.36	493,699.36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3,741,910.88	188,200,786.63
合计	4,235,610.24	188,694,48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8,454.99	194,265.45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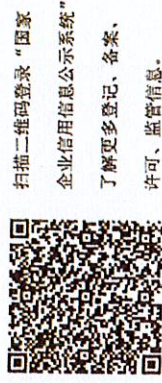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潘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霍春玉 110001590160

証. 書 編 号 :
No. of Certificate: 00015801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07 日



姓 名 翟春玉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4-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47404142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出



同意調入 *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北京市
中国科学院
Sino-Greek translation Institute of CPD
2004 年 9 月 29 日
入协会盖章
业务所
CPA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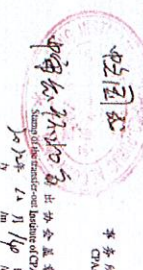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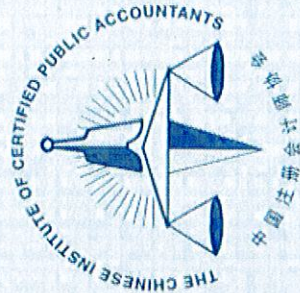
同意調出



同意调入

事務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姓名	田佩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1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01831989121914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201000514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年9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